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47號

原告 隆勝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吳先菊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2月24日中市裁字第68-GCI01042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110-7F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9月30日17時14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前，因「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9年10月6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CI0104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12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I01042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1 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

02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略以：

04 原告當日因載客於系爭地點臨時停車；準備讓乘客下車時，
05 發現車上無零錢可找零，於是系爭駕駛人離座下車至馬路對
06 面的自助餐店換錢後，隨即回到車上駛離該處，應屬併排臨
07 時停車之違規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略以：

09 系爭車輛於民眾上前拍照時，系爭車輛後視鏡已收摺，認系
10 爭車輛非屬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與「臨時停車」之要件即屬
11 有別，已屬「停車」之行為。且系爭車輛「併排停車」危害
12 道路用路人之安全，被告據以裁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
16 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不得併排停車
17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18 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四、……併排臨時停車。」、「
19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
20 新臺幣2千4百元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
21 5款、第112條第1項第10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
22 第1項第4款、第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可知，汽車
23 無論於「停車」或「臨時停車」時，均不得併排停放，乃因
24 併排停車勢必占用原供車輛正常行駛之車道，不僅易生車輛
25 往來危險，並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是以駕駛人有併排停
26 車之違規行為即應受罰，不以事實上造成危害為必要，不限
27 於狹隘或單行之路面，亦不因停放車輛之方向（斜向、垂直
28 或平行）或車輛種類而有差異，更不因其個案之特殊狀況而
29 得免罰。

30 (二)原告雖主張應屬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云云，惟查：按舉發機
31 關109年12月14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090037521號函復說明

略以：「經再次審查採證照片，本案110-7F號車在本市○○區○○路○○○○號前於已停放有其他車輛之道路併排停車，駕駛人離座無法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另查申訴人陳述內容補充摘要稱：『駕駛人至馬路對面…換取零錢後隨即回到車上…』，亦自證其行為符合『停車』之構成要件，非屬『道交條例』第55條所謂『臨時停車』，本分局依民眾檢舉照片以違反同『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舉發，尚無違失。本案非屬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案件，自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適用，併予陳明」等語；另該函檢附採證照片所示，確認2020/9/30 17:13:57時至17:14:42時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前之慢車道上，當時系爭車輛右側有機車與之呈垂直方式停放，系爭車輛照後鏡已收摺，無人客上下車情形，亦未見駕駛人在場，該路段為雙向各1快車道，並以雙黃實線相隔（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反面頁），原告亦不爭執其有於上揭時點，將其所有系爭車輛停車於上開處所，併排停放於機車旁之慢車道路面上，核與採證照片相符。然觀諸原告起訴狀自承當時下車至馬路對面商家換錢，可監看系爭車輛之狀態等語，以及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照後鏡收摺，即知系爭車輛當時顯非為得立即行駛之狀態，而係屬於「停車」行為至明，是原告稱系爭車輛屬於臨時停車狀態，即非可採。況系爭車輛併排停放慢車道，擴大占用該路段之道路範圍，不但嚴重影響道路寬度縮減，並對行經此處之慢機車造成通行不便，增加其他車輛駕駛人為閃避、繞越系爭車輛所衍生之危險。是以，原告將系爭車輛併排停車之行為，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併排停車」之要件，故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4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9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1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4 書記官 簡芳敏